

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 禁止事項總說明

近年來，露營已成國人新型態熱門遊憩活動，惟遊客隨處炊煮、露營、生火之行為，容易造成破壞生態、污染環境及危害安全疑慮。為維護環境及公共安全，特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訂定本禁止事項，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法源依據。（第一點）
- 二、公告場域禁止事項。（第二點）
- 三、違反禁止事項之裁罰及依據。（第三點）

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 禁止事項

規定	說明
一、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維護環境及公共安全，特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禁止事項。	本禁止事項之法源依據。
二、禁止於本處公告管有之停車場、步道、自行車道、涼亭、廊道、草皮、景觀平台、遊客中心戶外及沙灘等場域從事炊煮、露營或生火等相關行為。但為促進觀光發展所辦理之活動，報經本處核准者不在此限。	為避免相關行為造成破壞生態、污染環境及危害安全，規定於本處公告場域之禁止事項。
三、違反前點規定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	明示違反禁止事項行為之裁罰及依據。